



温县农业农村局温县补充耕地质量验收 技术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温财磋商采购-2026-56

交易编号：焦公温采购F2026-003

采购人：温县农业农村局

代理机构：河南国全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九月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为充分发挥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有保障的优势，进一步优化我县营商环境，针对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焦作市财政局联合有关部门推出了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的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指参与政府采购并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开展融资业务的服务机构申请融资贷款，融资服务机构以信贷政策为基础提供无抵押、免担保、低利率的融资产品。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的供应商，有融资意向的，可登录“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网址：[/jiaozuo.hngp.gov.cn](http://jiaozuo.hngp.gov.cn)）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看各融资服务机构的融资产品，同时可在线向融资服务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服务机构按照程序向您提供便捷、高效、优惠的贷款服务。

焦作市政府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温县农业农村局温县补充耕地质量验收技术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项目编号：温财磋商采购-2026-56 交易编号：焦公温采购F2026-003	标 段	/
采购人	温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	李建华
		联系电话	0391-6190076
代理机构	河南国全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程功
		联系电话	18203991269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采购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采购意向。		☒ 有 ☐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条款。		☐ 有 ☒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 有 ☒ 无
4	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		☐ 有 ☒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有 ☒ 无
6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7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 有 ☒ 无
8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 有 ☒ 无
9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 有 ☒ 无

10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供应商。	☐ 有 ☒ 无
11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 有 ☒ 无
12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 有 ☒ 无
13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 有 ☒ 无
14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投标报名、采购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 有 ☒ 无
15	就同一采购项目向潜在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 有 ☒ 无
16	采购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 有 ☒ 无
17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 有 ☒ 无
18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妨碍公平竞争的情形。	☐ 有 ☒ 无

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采购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温县农业农村局温县补充耕地质量验收技术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温县农业农村局温县补充耕地质量验收技术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6年9月24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温财磋商采购-2026-56
2. 项目名称：温县农业农村局温县补充耕地质量验收技术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694200.00 元

最高限价：6942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焦公温采购 F2026-003-1	温县农业农村局温县补充 耕地质量验收技术服务项 目	694200.00	6942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主要内容：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温县2026年度第一批稳定耕地增量指标入库项目开展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全过程技术服务，计划实施1157亩。服务内容包括资料审核、评价单元划分和样点布设、组织专家现场踏勘、土壤样品采集及检测、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耕地质量等级报告等。

- 5.2 资金来源：县财政资金

- 5.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 5.4 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0日前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及提交成果文件。

6. 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周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采购。响应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扶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技术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

3.2 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

3.3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测绘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3.4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5 供应商必须提供投标承诺函。

备注：以上第 3.4 由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当日查询，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三、获取磋商文件

1. 时间：2026年9月14日至2026年9月18日，每天上午 8:00 至 12:00，下午 12:00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 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获取磋商文件，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进行网上下载磋商文件。

特别提醒：获取磋商文件前请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焦作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按要求下载磋商文件。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

0512-58188538，服务 QQ：4008503300，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 8:00-17:30。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获取磋商文件的视为无效标。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年9月24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详见开标当日公示牌）。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 年9月24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详见开标当日公示牌）。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温县人民政府网》上发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五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的开标方式，潜在供应商可提前在焦作市交易中心官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焦作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和《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响应文件制作工作工具》等，查看操作说明，按要求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和上传等。为避免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响应文件的上传，请提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ggzy.jiaozuo.gov.cn/BidOpeningHall/bidhall/default/login>）进行签到，按要求解密响应文件。因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0512-58188538，服务 QQ：4008503300，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 8:00-17:30。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

为保护用户账户的安全和即将开展的电子化开评标，投标人必须使用移动 CA 或实体 CA 证书等数字认证方式登录招投标交易平台，移动 CA 通过交易主体登录页扫码下载 app 线上申请即可，实体 CA 办理可通过网站办事指南查询办理流程。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温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温县岳村街道温泉路92号

联系人：李建华

联系方式：0391-619007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国全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焦作市山阳区建设东路与古城路交叉口西北角古楼第三层

联系人：程功

联系方式：0391-3126822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建华 程功

联系方式：0391-6190076 0391-312682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温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温县岳村街道温泉路92号 联系人：李建华 联系方式：0391-6190076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国全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焦作市山阳区建设东路与古城路交叉口西北角古楼第三层 联系人：程功 联系方式：0391-3126822
1.1.4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温县农业农村局温县补充耕地质量验收技术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温财磋商采购-2026-56 交易编号：焦公温采购F2026-003
1.2.1	预算金额	694200.00 元
1.2.2	资金来源	县财政资金
1.3.1	采购（服务）范围	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温县2026年度第一批稳定耕地增量指标入库项目开展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全过程技术服务，计划实施1157亩。服务内容包括资料审核、评价单元划分和样点布设、组织专家现场踏勘、土壤样品采集及检测、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耕地质量等级报告等。
1.3.2	合同履行期限	同服务周期
1.3.4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采购。响应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扶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

		设备、技术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 3.2 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 3.3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测绘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3.4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5 供应商必须提供投标承诺函。 备注：以上第 3.4 由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当日查询，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1.7.2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u>5</u> 天前
3.2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北京时间：<u>2026年9月24日9时00分</u> 地点：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详见当天公示牌）
3.4.1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60 日历天
3.5.1	磋商保证金	无
3.7.4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jz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自备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如有紧急情况，在不见面开标按
		要求上传。注：本项目投标时不需要提供纸质响应文件。中标单位在确定中标后，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使用 CA 系统打印出来的完整的响应文件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其中，响应性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及不加密格式电子文件一份。
3.1.0	踏勘现场	不组织，自行踏勘。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印章。

4.1.1	签字或盖章要求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或 CA 签字。 (3) 所有要求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可以用授权委托人手写签字的扫描件。
4.2.2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和地点	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 (*.jztf 格式, 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的开标方式, 远程开标大厅网址 (https://ggzy.jiaozuo.gov.cn/BidOpeningHall/bidhall/dqhnjz/login.html). 特别提醒: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和全程电子评标方式, 潜在供应商可提前在焦作市交易中心官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焦作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和《焦作市公共资等, 查看操作说明, 按要求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和上传等。为避免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响应文件的上传, 请提前上传响应文件, 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 逾期或未按规定时间进行签到的, 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并按要求解密响应文件, 解密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因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由采购人代表 1 人, 技术、经济等专家 2 人, 共 3 人组成, 经济、技术方面专家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	评标办法	综合评标法
11	需要落实的政策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采购。响应节约能源、保护环境, 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 扶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 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12	其他补充内容	1. 本项目招标活动中禁止关联企业同时投标, 一经发现按无效标处理; 2. 发现串标、围标行为的供应商, 即纳入失信供应商名单, 并依法处理。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由中标人(成交供应商)支付。成交供		

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豫招协〔2023〕2号《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文件规定收取

2. 中标（成交）结果公示结束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立即向中标供应商发放中标（成交）通知书。

3. 采购人应当在签订采购合同后 1 个工作日内，及时在“河南政府采购网”依法公开政府采购合同信息。

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查询相关供应商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是否有行贿犯罪记录。供应商如记录为失信被执行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将被取消其评标资格、中标资格）。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招标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政府采购信用承诺核验材料：

根据温县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强化政府采购项目信用承诺信息核验工作的通知》，采购人将对照以下标准对中标（成交）供应商资格进行核查：

一、需提交资料清单

- ①上年度审计报告或本年度任意一个月的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②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提供本年度任意 1 个月任纳税证明，新成立公司以实际成立时间为准）；
- ③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提供本年度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证明，新成立公司以实际成立时间为准）；
- ④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声明函或设备清单等相关证明材料，同时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供应商自行作出承诺）
- 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
- ⑦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查询近三年来法人、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人无行贿

犯罪记录截图并同时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⑧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能够通过网络进行查询的（如⑥、⑦、⑧），无需提供原件资料）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

二、提交要求

1. 所有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原件备查。
2. 材料须齐全、真实、有效，与信用承诺一致。
3. 请在规定时限内一次性提交齐全，逾期不提交的，或经官方渠道查询有不实承诺且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由供应商承担不利法律后果。
4. 核验过程中发现中标（成交）供应商存在承诺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提供虚假材料、隐瞒真实信息等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及时将核验材料、问题说明及初步处理意见一并提交温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温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依法依规作出处理。

三、提交方式（二选一）

1. 现场提交

提交地址：温县农业农村局（温县岳村街道温泉路92号）

联系人：李建华

联系电话：0391-6190076

2. 邮寄提交（建议顺丰/邮政特快）

收件地址：温县农业农村局（温县岳村街道温泉路92号）

收件人：李建华

联系电话：0391-6190076

邮寄以签收时间为准，务必确保在规定时间内送达，逾期未送达视为未按时提交。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要求，评标委员会应对政府采购异常低价进行审查：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服务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本磋商文件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范本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制订。

1.2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不得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磋商文件要求（规定的条件）之外的附加条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2. 定义

2.1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政府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社会中介采购代理机构的总称。具体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序号 1.1.3 中规定。

2.3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即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2.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即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所指称项目表现出兴趣，并有可能实际参与该项目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磋商小组：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1.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1）根据《焦作市财政局关于实施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度的通知》的规定， 供应商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2）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虚假承诺。供应商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2 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及项目要求的其他条件，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3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采购代理机构有关竞争性磋商的规定。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供应商参与磋商活动的费用以及风险

4.1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有关费用。不论结果如何， 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供应商一旦购买了磋商文件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4.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4 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资料（包括彩色扫描件、复印件、影印打印件等）必须清晰，如因提供的资料难以辨认，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5 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使用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 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若因供应商提供的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导致采购人损失，一切赔偿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5. 磋商文件

5.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 (4) 采购需求及内容
- (5) 合同签订及条款（参考）
- (6) 响应文件格式

5.2 磋商文件的澄清

5.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5.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 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5.3 磋商文件的修改

5.3.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 5 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6. 响应文件

6.1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6.2 磋商截止时间和地点

磋商截止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 磋商报价

6.3.1 磋商报价由供应商根据市场行情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本项目特殊性自行报价，一旦中标，不因任何原因的变化而调整。

6.3.2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对最后磋商报价予以修改，最后磋商报价在磋商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原因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6.3.3 首次提交响应性文件上的报价为磋商时的参考价格，磋商小组以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格。

6.4 磋商有效期

6.4.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4.2 在磋商有效期内，除磋商小组提出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外，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6.4.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性文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无息收回其磋商保证金（如有）。

6.5 磋商保证金免收

6.6 资格审查资料

6.6.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6.6.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6.1项至第3.6.2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6.7 响应文件的编制

6.7.1 响应文件应按本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

6.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合同履行期限（服务周期）、质量要求、服务项目内容及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6.7.3 供应商凭CA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性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性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性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锁和企业CA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锁。

6.7.4 电子响应文件上传件、自备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一致，不一致时以电子响应文件上传件为准。如电子响应文件出现问题，以自备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6.7.5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方式，潜在供应商可提前在焦作市交易中心官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焦作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和《响应文件制作工作工具》等查看操作说明，按要求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和上传等。为避免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响应文件的上传，请提前上传响应文件，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按要求解密响应文件。因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业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6.9 计量单位和货币

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均采用人民币。

6.10 踏勘现场

6.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6.10.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6.10.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7. 响应

7.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7.1.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须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jiaozuo.gov.cn/>）”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除电子响应性文件外，磋商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7.1.2 自备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如有紧急情况，在不见面开标按要求上传。

7.2 响应文件的递交

7.2.1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请提前上传响应文件；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按要求解密响应文件，不能按时上传、签到、解密者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7.2.2 采购人拒绝接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响应文件。

7.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7.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性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性文件进行修改、撤回，但需要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响应性文件。

7.3.2 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性文件。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性文件的，将被拒绝接收。

7.4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性文件也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7.4.1 响应性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7.4.2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7.4.3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7.4.4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7.4.5 响应性文件内容不齐全或内容虚假的；

7.4.6 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

7.4.7 响应性文件的内容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或盖章的；

7.4.8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7.5 在评审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按照无效处理并依据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关责任。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7.5.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互相混装的；

7.5.2 不同供应商授权同一人作为供应商委托代理人的；

7.5.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

7.5.4 有证据证明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串通的其他情形；

7.5.5 竞争性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串通情形。

8. 磋商开始

8.1 磋商时间、地点和方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

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s://ggzy.jiaozuo.gov.cn/BidOpeningHall/bidhall/dqhnjz/login.html>) 供应商无需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

开标结束后，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主体登录，在线参加答疑澄清、二轮报价或最后报价等。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性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

8.2 磋商会议程序

- (1) 公布在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2) 供应商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
- (3) 批量导入文件；
- (4) 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公布磋商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进行无异议确认（如现场无供应商提出，系统默认确定）；
- (6) 采购人代表、监督人等有关人员按具体现场系统情况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 开标结束；
- (8) 磋商小组对已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发起二轮或最后报价邀请；
- (9) 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二轮或最后报价。

8.3 供应商应认真学习《投标单位操作手册》，根据手册要求做好不见面磋商的准备工作，否则由此引起的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8.4 供应商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单位 CA 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

8.5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及地点开标。供应商无需到达磋商会现场，但在开评标期间，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应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文件、澄清、答疑、传送文件、最后报价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或未按要求参与交互所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超时交互，由此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6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废标，取消参加磋商资格：

- (1) 未按规定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响应性文件（加密版）的；
- (2) 磋商会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电子响应性文件无法导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焦作市）”（<http://ggzy.jiaozuo.gov.cn/>）—“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

8.7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磋商会有异议的，应当在磋商会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8.8 本项目第二次报价即为最终磋商报价。

9. 磋商

9.1 磋商小组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9.3 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10. 合同授予

10.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靠前的供应商为成交单位，若排名在前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磋商。

10.2 成交通知

在本章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10.3 签订合同

10.3.1 鼓励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10.3.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人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11. 重新招标

11.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 （2）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性文件的。

12. 纪律和监督

12.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2.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2.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供应商及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供应商及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2.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供应商及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供应商及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2.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3.1 费用承担

（1）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 （2）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

13.2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3.3 本磋商文件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14. 政策功能

14.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根据焦财采购〔2022〕5号关于转发《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的通知，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实施评审价格扣除政策支持小微企业。按照《通知》要求，货物服务类项目的价格扣除提高至2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对于中型企业的价格不予扣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注：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对中小企业作为供应商所提供的小微企业服务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

第三章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1. 评标准则和评标方法

1.1 评标过程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

1.2 评标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对所有供应商的投标评定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1.3 反对不正当竞争，供应商不得串通投标，如有违反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审查主体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磋商小组	资格评审标准	信用承诺函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
		项目负责人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测绘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温县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符合“温县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要求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本人身份证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投标承诺函	供应商必须提供投标承诺函
		其他	符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性评审标准	磋商函签字盖章	供应商使用“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签名或签章。响应文件中要加盖单位（公）章的地方，供应商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签章。签字可以是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格式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能超过预算价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60日历天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2 详细评标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其中： 投标报价：15分 技术标：55 分 综合标：30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投标报价 评审标准 (15分)	投标报价 (15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15$ 注：1. 本项目报价四舍五入，计算保留后两位小数点。 2.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项目。价格扣除比例为：小型、微型企业扣除20%（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使用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进行投标报价得分计算。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

			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2 (2)	技术标评分标准 (55分)	项目需求分析 (10分)	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对本项目整体需求进行分析，理解本项目工作任务及服务要求。包含不限于资料收集分析、现场踏勘与采样、样品制备及检测、报告编制及建立数据库等：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工作任务、服务要求理解透彻，对资料收集分析、现场踏勘与采样、样品制备及检测、报告编制及建立数据库等工作整体的需求分析详细、合理，对《河南省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实施细则（试行）》《河南省补充耕地质量鉴定技术规程（试行）》《耕地质量等级（GB/T33469）》等政策的技术要求、质量要求熟悉程度高，得10分；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工作任务、服务要求的理解全面，对资料收集分析、现场踏勘与采样、样品制备及检测、报告编制及建立数据库等工作整体的需求分析完整、较合理，对相关政策的技术要求、质量要求熟悉程度较高，得7分；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资料收集分析、现场踏勘与采样、样品制备及检测、报告编制及建立数据库等工作整体的需求分析较简单、有一定的合理性，对相关政策的技术要求、质量要求有一定的了解，得4分；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资料收集分析、现场踏勘与采样、样品制备及检测、报告编制及建立数据库等工作整体的需求分析简单、不合理，对相关政策的技术要求、质量要求了解不充分，得1分； 未提供相关方案或未针对本次项目提供相关方案的，得0

			分。
		实施方案 (15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整体实施方案，包含不限于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施的补充耕地质量验收资料收集分析、现场踏勘与采样、样品制备及检测、报告编制及建立数据库等项目组织计划、项目进度计划、人员投入方案等：实施方案能结合采购需求，内容全面结构严谨，思路清晰、措施合理，能够体现对本项目的针对性（指充分理解项目需求，对需求有深入分析，针对采购项目内容要求而细化制订）且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15分； 实施方案综合考虑采购需求，实施方案完整，思路基本清晰，可行且针对本项目，但深度及细化措施不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12分； 实施方案对本项目需求有一定响应，但内容不够全面，部分环节存在缺项或描述过于笼统，针对性不足，细化措施不到位，方案整体可行但有明显改进空间，得9分； 实施方案内容简略，对本项目工作任务和服务要求的理解不够深入，关键环节缺乏具体措施，方案缺乏针对性和可操作性，难以满足项目实际需要，得6分； 未提供相关方案的，得0分。
		组织架构（5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整体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包含不限于组织架构、规章制度、岗位职责及要求等内容： 具有合理、完整的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完善的项目管理，内容编制完整合理，得5分； 具有较合理、完整的项目管理组织架构，较完善的项目管理，内容编制较完整合理，得3分； 项目管理组织架构不完整，内容编制不完整不合理，得1分； 未提供相关描述或未针对本次项目提供的，得0分。

		质量控制方案及安全措施（10分）	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提供质量控制方案及安全措施，包含不限于明确的质量目标、相关管理体系、质量管理措施、安全管理措施、控制流程等： 质量控制方案及安全措施能结合采购需求，内容全面结构严谨，思路清晰、措施合理，能够体现对本项目的针对性（指充分理解项目需求，对需求有深入分析，针对采购项目内容要求而细化制订）且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10分； 质量控制方案及安全措施综合考虑采购需求，实施方案没有大的遗漏，思路基本清晰，可行且针对本项目，但深度及细化措施不足，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7分； 措施有瑕疵的（指内容缺项或缺少关键点或存在不适用本项目的情形（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或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凭空编造或内容前后不一致或前后逻辑错误或科学原理、常识错误等），得4分； 未提供相关措施或未针对本次项目提供相关措施的，得0分。
		数据保密措施（5分）	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提供数据保密措施，包含不限于明确的保密控制目标、相关管理措施（含补充耕地地块位置及图斑矢量数据、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土壤检测数据、评价报告等敏感信息的管理）、控制流程等： 数据保密措施能结合采购需求，内容全面结构严谨，思路清晰、措施合理，能够体现对本项目的针对性（指充分理解项目需求，对需求有深入分析，针对采购项目内容要求而细化制订）且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5分； 数据保密措施能综合考虑采购需求，实施方案没有大的遗漏，思路基本清晰，可行且针对本项目，但深度及细化措施不足，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3分； 措施有瑕疵的（指内容缺项或缺少关键点或存在不适用本

			项目的情形（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或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凭空编造或内容前后不一致或前后逻辑错误或科学原理、常识错误等），得1分； 未提供相关措施或未针对本次项目提供相关措施的，得0分。
		后续服务方案 (10分)	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提供后续服务方案，包含不限于配合验收、项目执行过程中的响应采购人要求承诺、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相关特殊情况的分析及应对措施等： 后续服务方案能结合采购需求，内容全面结构严谨，思路清晰、措施合理，能够体现对本项目的针对性（指充分理解项目需求，对需求有深入分析，针对采购项目内容要求而细化制订）且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10分； 后续服务方案能综合考虑采购需求，实施方案没有大的遗漏，思路基本清晰，可行且针对本项目，但深度及细化措施不足，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7分； 后续服务方案有瑕疵的（指内容缺项或缺少关键点或存在不适用本项目的情形或凭空编造或内容前后不一致或前后逻辑错误或科学原理、常识错误等），得4分； 未提供相关方案或未针对本次项目提供相关方案的，得0分。
		注：技术标得分汇总时，评标委员会所有得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技术标最终得分。	
2.2.2 (3)	综合标 评分标准 (30分)	业绩 (10分)	供应商2023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提供一份得2分，最多得10分。 （须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人员配备（10分）	除项目负责人外，拟派项目团队其他成员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每提供一个人得2.5分，最高得10分。 (须提供职称证原件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承诺（10分）	根据本项目服务的具体内容，提出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合理化承诺；根据承诺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打分。 1. 内容完整、具体详细、表述清晰、可行性强，得10分； 2. 内容比较完整，层次比较清楚，描述比较准确，得7分； 3. 内容常规、通用，基本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定制，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4分； 缺项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1、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委员意见有分歧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投票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报价+技术标+综合标。

3. 计算分值均保留两位小数。

4. 投标供应商之间提交的实施方案等内容涉嫌抄袭或高度雷同的，按废标处理。

方案的核心内容（如技术路线、实施计划、质量管理措施）高度重合，或存在大量非正常一致（如相同的错别字、相同的非通用图片、相同的排版错误），超出了合理范围，将会被认定为异常雷同，按废标处理。

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在满足符合性审查的前提下，对技术标部分、综合部分、报价部分的分值实行磋商小组署名评审打分，平均值为该项得分。

2. 统分原则：供应商最终得分=报价分值得分+技术分值得分+综合分值得分（所有得分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3.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4. 最终得分一致时报价低的优先。

5.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

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6. 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高于项目预算，磋商小组有权拒绝该报价。

7. 在竞争性磋商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有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8. 竞争性磋商终止

8.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内容

一、项目名称：温县农业农村局温县补充耕地质量验收技术服务项目

二、采购内容：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温县2026年度第一批稳定耕地增量指标入库项目开展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全过程技术服务，计划实施1157亩。服务内容包括资料审核、评价单元划分和样点布设、组织专家现场踏勘、土壤样品采集及检测、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耕地质量等级报告等。

三、技术和商务要求：

（一）技术要求

乙方应按照《河南省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实施细则（试行）》等相关政策、技术标准及甲方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资料收集分析：依据《河南省补充耕地质量鉴定技术规程（试行）》确定具体工作内容。收集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等部门资料，对移交的资料、图斑信息等信息进行全面审核；核查补充耕地地块位置和图斑等矢量数据，审核各地块所需资料的完整度、地类变更前的土地利用状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等；核查其他需收集资料等。依据《河南省补充耕地质量鉴定技术规程（试行）》对图斑进行评价单元划分并布设踏勘点位，含移交资料；

2. 现场踏勘与采样：依据《河南省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实施细则（试行）》第十条，县级初鉴专家在省级、市级补充耕地质量鉴定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每组专家人数为不少于 5 人的单数，组织专家现场踏勘并支付专家费，按照《河南省补充耕地质量鉴定技术规程（试行）》完成实地踏勘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指标、耕地质量等级评价指标，按照土壤样品采集技术规程采集土壤样品。①按技术规程布设采样点进行土壤采样；②现场观测并记录土壤层次结构；③现场测量有效土层厚度，对侵入体及砾石含量进行称重计量；④采集土壤容重样品、耕层质地样品及表土混合样品，同步留存各类采样工作影像资料（含无人机拍摄），确保采样过程可追溯；⑤对每个评价单元取一个混合土样进行化验；

3. 样品制备及检测：土壤表层样品的接收、制备、风干、保存和流转，根据《河南省补充耕地质量鉴定技术规程（试行）》《耕地质量等级（GB/T33469）》等要求检测指标进行制备及检测。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并出具准确、可靠的土壤检测报告。

4. 报告编制及建立数据库：包含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耕地质量等级评价和数据库等。

（二）商务要求

1. 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周期；

2. 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0日前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并提交成果文件；

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4. 付款方式：完成土壤样品采集及检测后支付合同总额的70%，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并提交成果，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30%合同价款。

5. 验收标准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以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以及合同约定标准为准。如采购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方在采购与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行业标准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6. 验收方式

由采购人组织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文件和合同等规定要求进行验收。

7. 知识产权：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其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总价中应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第五章 合同签订及条款（参考）

温县农业农村局温县补充耕地质量验收技术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温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供应商）：_____

为明确甲、乙双方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采购要求、内容

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温县2026年度第一批稳定耕地增量指标入库项目开展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全过程技术服务，预计实施1157亩。服务内容包括资料审核、评价单元划分和样点布设、组织专家现场踏勘、土壤样品采集及检测、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耕地质量等级报告等。乙方应按照《河南省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实施细则（试行）》等相关政策、技术标准及甲方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资料收集分析：依据《河南省补充耕地质量鉴定技术规程（试行）》确定具体工作内容。收集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等部门资料，对移交的资料、图斑信息等信息进行全面审核；核查补充耕地地块位置和图斑等矢量数据，审核各地块所需资料的完整性、地类变更前的土地利用状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等；核查其他需收集资料等。依据《河南省补充耕地质量鉴定技术规程（试行）》对图斑进行评价单元划分并布设踏勘点位，含移交资料；

2. 现场踏勘与采样：依据《河南省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实施细则（试行）》第十条，县级初鉴专家在省级、市级补充耕地质量鉴定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每组专家人数为不少于 5 人的单数，组织专家现场踏勘并支付专家费，按照《河南省补充耕地质量鉴定技术规程（试行）》完成实地踏勘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指标、耕地质量等级评价指标，按照土壤样品采集技术规程采集土壤样品。①按技术规程布设采样点进行土壤采样；②现场观测并记录土壤层次结构；③现场测量有效土层厚度，对侵入体及砾石含量进行称重计量；④采集土壤容重样品、耕层质地样品及表土混合样品，同步留存各类采样工作影像资料（含无人机拍摄），确保采样过程可追溯；⑤对每个评价单元取一个混合土样进行化验；

3. 样品制备及检测：土壤表层样品的接收、制备、风干、保存和流转，根据《河南省补充耕地质量鉴定技术规程（试行）》《耕地质量等级（GB/T33469）》等要求检测指标进行制备及检测。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并出具准确、可靠的土壤检测报告。

4. 报告编制及建立数据库：包含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耕地质量等级评价和数据库等。

二、服务周期（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0日前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及提交成果文件。

三、采购质量标准

3.1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3.1 验收标准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以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以及合同约定标准为准。如采购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方在采购与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行业标准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目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四、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付款方式：完成土壤样品采集及检测后支付合同总额的70%，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及提交成果，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30%合同价款。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情况。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资料审核成果、踏勘采样记录、土壤检测报告、评价报告及数据库等各阶段成果进行审查确认，并提出修改意见。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项目相关资料，包括补充耕地地块信息、图斑矢量数据、地类变更前土地利用状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等。

甲方应协助乙方做好与自然资源局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工作，为乙方工作人员开展外业踏勘与采样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便利。

甲方应根据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付款方式，按时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用。

甲方享有本项目全部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评价报告、检测报告、数据库等）的使用权和所有权。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获得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一。

乙方应按照《河南省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实施细则（试行）》《河南省补充耕地质量鉴定技术规程（试行）》《耕地质量等级》（GB/T 33469）等相关政策、技术标准及甲方要求，完成本合同第一条所列的全部服务内容一。

乙方应保证其技术服务成果科学、客观、真实、有效一，确保检测数据真实、准确、可靠一。

乙方提交的成果应符合响应文件中所承诺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满足最新版的国家政策、规范和标准的各项要求，并通过甲方验收一。

乙方应主动接受甲方的监督与检查，及时向甲方通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事项，配合甲方完成各阶段验收工作。

乙方应自行负责实施合同期间其工作人员的食宿、交通及安全保障一，承担外业踏勘与采样过程中的人员安全责任。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或其他合法权益。

乙方应对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资料、数据等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用于本合同约定事项以外的其他用途。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1. 双方友好协商；
2. 提请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3. 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七、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持伍份，乙方持壹份。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温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开户行：

账户：

签订日期：2026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参考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交易编号:

供应商: 单位全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加盖印鉴)

年 月 日

目录

（建议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参考格式》顺序编写）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磋商函

（二）磋商函附录

二、计划用于本项目的设备和仪器

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四、授权委托书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六、项目实施方案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八、资格证明文件

九、中小企业承诺函

十、投标承诺函

十一、温县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十二、企业业绩

十三、供应商认为需要他提供的其他材料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之投标邀请，签字代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单位名称、单位地址）提交响应文件，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人民币_____元的投标报价，承担本项目的工作。
2. 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60 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将自愿接受相关处罚。
6. 投标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没收任何投标。

供 应 商 名 称 （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交易编号	
磋商报价（元）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要求			
磋商有效期			
备注			

注：1. 本表总报价应与响应文件中报价表、磋商函的总报价一致，不一致者以《磋商函》中总报价为准（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供应商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2. 报价应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费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人员配备表

序号	姓名	专业	职称等级	拟派本项目职务
				项目负责人

如有人员职称证书，在本表后附。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项目
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可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增加或删减填写此表										

六、项目实施方案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投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参加本次投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回扣、佣金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处罚。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八、资格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

2. 供应商资质证书

3. 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

4. 温县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附后）；

5. 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

6.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7. 供应商必须提供投标承诺函。

8.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资料以及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以上第6条由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当日查询，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以上证明文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需提供）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本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公章）：

日期：

注：1.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 本次采购项目对象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十、投标承诺函

我单位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交易编号）投标行为作出承诺，保证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

我单位承诺：

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至确定成交人的投标有效期内，我单位不得要求退出竞标或者修改响应文件且对递交的响应文件负责，受其约束。

2. 若我单位中标，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及时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认真履约。

3. 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放弃成交或未按规定期限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愿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损失（损失费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计算），并愿接受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给予通报的处罚。

4. 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一、温县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 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十二、企业业绩（如有）

注：附业绩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加盖公章。

十三、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最终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交易编号	
磋商报价（元）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要求			
磋商有效期			
备注			

注：1. 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2. 报价应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费用。

3. 供应商应当对竞争性磋商的最终报价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进行签章确认，及时关注并在规定的时限内上传给竞争性磋商小组，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最后报价，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4. 供应商最终报价时，此表盖章签字后应以附件形式上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性文件处理。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